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议案。

1、批准转销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3,209.6万元；计提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74,367.47万元。

2、批准冲减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848.15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99.19万元。

3、批准核销2021年处置完毕的链窑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资产已于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7亿元，核销该笔减值准备，不影响当期损益。

三、通过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四、通过公司2021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389,033,524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末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计提。

2、按照总股本7,700,681,186股，派发2021年末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695,238,415元（含税），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五、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六、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可，董事会决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326 万元（含税，以下均为含税价），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276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55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七、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八、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考核意见，批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九、同意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十、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十二、批准公司 2021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十三、批准关于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述第三、四、五、七、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